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有關法律程序之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趙鋒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包建亞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川口清先生已提出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董事服務合約到期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3.	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62,538,194 (99.17%)	8,040,585 (0.83%)	970,578,779
4.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59,292,094 (98.84%)	11,286,685 (1.16%)	970,578,779
5.	重選何東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59,292,094 (98.84%)	11,286,685 (1.16%)	970,578,779
6.	委任包建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57,468,094 (98.65%)	13,110,685 (1.35%)	970,578,779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何東翰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件(包括董事薪酬)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70,155,634 (99.96%)	423,145 (0.04%)	970,578,779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87,252,818 (50.20%)	483,325,961 (49.80%)	970,578,779
1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70,578,779 (100%)	0 (0%)	970,578,779
15.	於根據第1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528,241,128 (54.43%)	442,337,651 (45.57%)	970,578,779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之持有人股份總數(「股數」): 1,092,849,00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權能夠使得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息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向股東支付每股0.453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提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變更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重選趙鋒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趙鋒先生、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1) 趙鋒－執行董事

趙鋒(「趙先生」)，45歲，係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集團銷售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五年管理經驗。自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孰早)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服務合約，趙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879,120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給予花紅。趙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趙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404,000股股權及1,250,000股購股權。因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的配偶，因此他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100,000股股權。從而，趙先生共計在本公司擁有504,000股股權及1,25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情形外，根據SFO第15部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情形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趙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趙先生名列為其

中一位答辯人。證監會就此呈請書尋求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其中包括),在高等法院決定的有關期間內,趙先生不得或不得繼續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有關該指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鄭豫－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6歲,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目前為獨立投資人兼諮詢顧問。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服務於柏瑞環球投資(前稱AIG友邦環球投資)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亦於管理諮詢業積逾十五年經驗,曾任職波士頓諮詢集團、後加入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為其全球高級合夥人兼上海主管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鄭女士曾為國內外客戶於戰略發展、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合資戰略以及項目管理等多個管理領域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之業內經驗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教育、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於投身投資及管理諮詢事業前,彼亦於中國及美國的計算機行業服務。鄭女士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與鄭女士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鄭女士的年度薪酬為港元207,000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鄭女士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鄭女士目前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此前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除上述情形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鄭女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鄭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魏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股股權。除上述情形外，就SFO第15部所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鄭女士之重選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何東翰—非執行董事

何東翰(「何先生」)，41歲，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先生專注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二十年的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方向涉及輪胎、新材料、醫藥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與何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何先生的年度薪酬為港元172,500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何先生之薪酬係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何先生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何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

公告之日，除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就SFO第15部所載，何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何先生之重選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新委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委任包建亞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包建亞女士須予披露詳情呈列如下：

包建亞－執行董事

包建亞(「包女士」)，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包女士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會計總監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已與包女士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服務合約生效後之三週年(孰早)。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包女士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789,360元。另外，包女士有權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給予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包女士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本公告之日，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包女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均如上市規則所述)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權及1,350,000股購股權外，根據SFO第十五部所載，包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股東亦應注意到，包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其任職期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告中所提及事項之相關期間。包女士並非此公告所提及

之法律程序中的一位答辯人。除上述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亦概無其他與包女士之擬聘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執行董事辭任

川口清先生(「川口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出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董事服務合約到期日即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川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而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川口先生過往於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川口先生仍將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有關法律程序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與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呈請書。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述，高等法院之初步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預計於初步聆訊時，(i)法院將就法律程序之開展設定時間表，及(ii)將不會就證監會呈請書中所呈列之指稱作出任何實質決定。特提請股東，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歷時數月，甚至數年方可解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